

## TOPIC

## 17

## 指名商調



觀念	內容
要件內涵 (商調程序)	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原則規定	任用法第 22 條第 1 項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 <sup>28</sup> 及第 18 條第 3 項 <sup>29</sup> 規定之限制。
得優先考慮商調 的特殊要件	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 1. 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情形者，為親自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1) 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 3 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2) 實際任職達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 1/3 以上。

28 依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29 依任用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2. 各機關依前述規定商調公務人員前，應就其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
3. 依前述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

TOPIC

18

## 擬任職務與任用資格銓敘

★  
★  
★  
★  
★

觀念	內容
意義	係指各機關職務，如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列二個或三個職等者，擬任該職務之人員係依任用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銓敘審定其資格並任用之。
初任各該職務人員	應自所列最低職等任用 <sup>30</sup> 。
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任用資格人員	依任用法第 9 條第 3 項權理規定辦理 <sup>31</sup> 。
已具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	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為限。
調任人員	調任人員，依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有關降調低官等及低職等規定辦理 <sup>32</sup> 。
再任人員	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 <sup>33</sup> 。

30 依任用法第 9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

31 亦即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32 降調官等人員，以降調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降調職等人員，以原職等任用。

33 再任的意思是指公務人員因辭職等原因離職後，依法再行擔任政府機關之職務。

TOPIC  
19

## 轉任



觀念	內容
意義	係指現職人員從適用某一任用法規的職務，轉往適用另一任用法規之職務任職，此類調動大部分發生在兩個分別適用不同法規的機關（構）之間。例如：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軍人轉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TOPIC  
16

離職後亦應遵守之義務：  
離職後禁止擔任特定職務之限制（旋轉門條款）



關鍵觀念	內容
要件	服務法第 16 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違反之效果	服務法第 24 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第 16 條規定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立法理由	釋字第 637 號解釋 旨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
離職的定義	銓敘部 97 年令釋 <sup>28</sup> 前述所稱之「離職」，係指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有直接相關者。
職務直接相關的定義	銓敘部 85 年函釋 <sup>29</sup> 係符合下列兩類情形之一： 1. 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

28 銓敘部 97 年 05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17700 號令。

29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臺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

	<p>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p> <p>2. 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p>
營利事業的定義	<p>銓敘部 85 年函釋<sup>30</sup></p> <p>以公司法等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p>

30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臺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

## 精選實務函釋

**銓敘部85年7月18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31228號書函**  
**(公務人員於離職後，可否擔任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業人員，並自行成立事務所開業?)**

服務法第16條所稱「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之股東」是否包括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者(如律師、建築師、醫師、會計師等)一節，按該條所稱「營利事業」係以公司法等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另該條所稱「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準此，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業務者應不屬於該條文適用對象。惟各專業法律另對離職公務人員有特別規定者，仍應適用之。

**銓敘部92年5月9日部法一字第0922232817號函**  
**(教育部退休公務員可否擔任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

私立學校法第1條第1項規定：「為促進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特制定本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法人應報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準此，私立學校之設立，核其性質，非屬公司法等規定所稱之營利事業，故退休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尚無須受服務法第16條之規範。

**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1號令**  
**(可否於停職或休職期間，從事民間機構工作?)**

公務員依法停(休)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上開任職範圍包括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領證職業」，且毋須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亦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4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

## 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令

## （可否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其他工作？）

- (一) 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係保留本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且毋須依服務法第15條規定經機關同意或備查，惟權責機關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
- (二) 又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公務（人）員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且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第14條等相關規定。